

付款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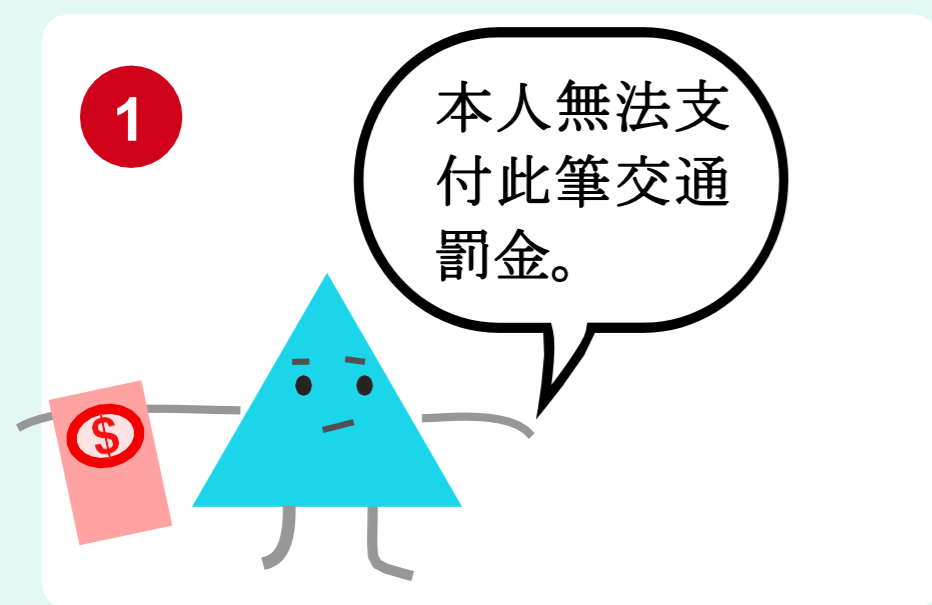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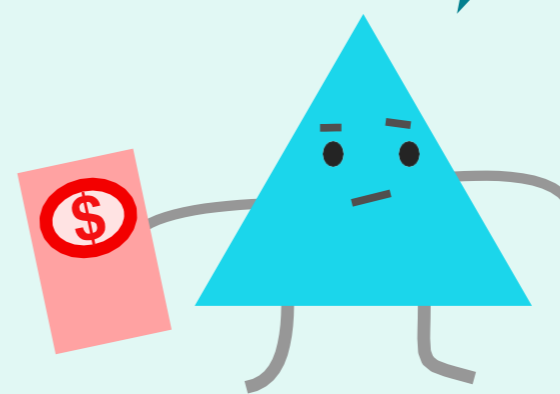
舊金山交通法院

若無能力支付罰單，您有權要求交通官員或法官考量您的財務狀況。

法院檢視您的財務資訊後，會判定是否：

1. 減少您的罰金，及/或
2. 判決您提供社區服務，及/或
3. 判決您在負擔得起的範圍內分期付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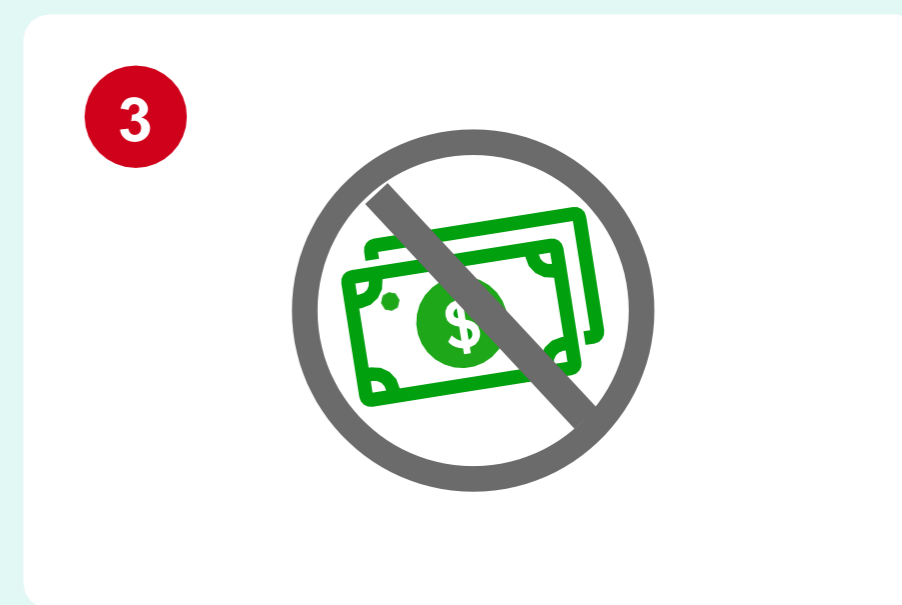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無力支付
交通罰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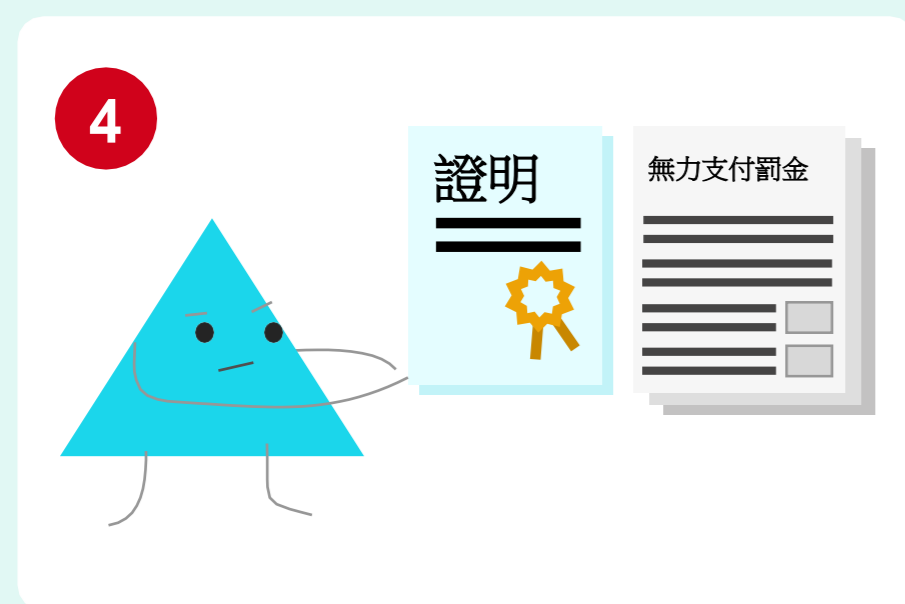
您可在罰單開立後的任何時候，因無法負擔而請求法院降低罰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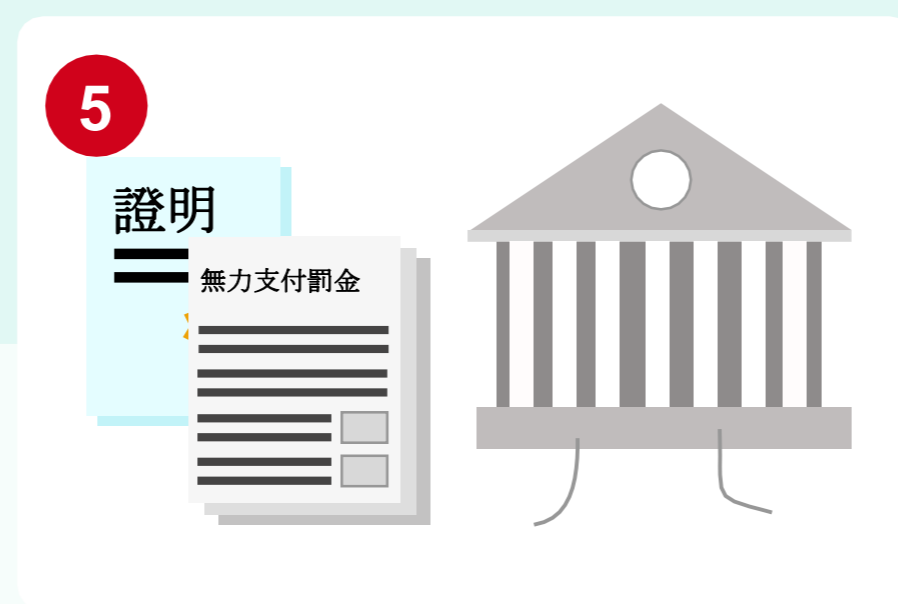
法院會給您一份**無力支付罰金 (TR320/CR-320)** 表格，您可在此說明無力支付的原因。



請在表格中提供有關收入、開支、無力支付的原因，以及您希望法院如何判決等資訊，越詳細越好。



附上您收入及開支的證明文件，或在表格中說明無法提供這類文件的原因。向法院提交表格。



法院詳閱之後，會以郵件通知您判決結果。若 30 天後仍未收到回覆，請向法院洽詢。



若您的情況有變化或需要提供更多有關個人處境的資訊，可另行提出請求。

舊金山交通法院聯絡資訊

Hall of Justice, Traffic Division
850 Bryant Street
拖欠罰單：101 室
非拖欠罰單：145 室

法院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（詳情請參閱網站）
電話：(415) 551-8550
網站：www.sfsuperiorcourt.org/divisions/traffic

若您正在領取公共福利或收入低於聯邦貧窮線的 250%，您的罰金和費用可減少 80% 或更多。

您可以分期付款剩餘款項或提供社區服務。

若您為無家可歸者或希望社區團體提供提交請求的協助，請瀏覽法院網站尋求幫助。